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积极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收入，切实改善和保障民生。

（二）负责全方位管理区域内所有资产。

（三）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助力乡村振兴。

（四）大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变乡村环境面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

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负责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收入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三）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农、林、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振兴、计生服务、文化教育、疫情防控及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

（六）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由 12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12.3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12.3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46 万元，占 65.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2 万元，占 17.30%；卫生健康支出 31.88 万元，占 4.48%；住房保障支出 72.75 万元，占 10.21%；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占 2.81%。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增加 127.52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开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46 万元，占 65.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2 万元，占 17.30%；卫生健康支出 31.88 万元，占 4.48%；住房保障支出 72.75 万元，占 10.21%；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占 2.8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65.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06 万元，增长 19.3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2024年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3.58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47.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19万元，增长15.1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职工干部工资提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大，相应经费增加。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2.3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618.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42.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3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12.3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71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32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7.52 万元，增长 21.81%，增长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开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八、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712.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7.52 万元，增长 21.81%，增长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开支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92.32 万元，占 97.1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

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占 2.81%，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专项检查公务接待。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专项检查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公车维护，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潘集区贺疃镇未设置绩效目标。

（二）机关运行经费。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4.4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5.78 万元，增长 16.50%，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底，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截至 2023 年底，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其它资产情况：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潘集区贺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